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“四区一岛”管委会人社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8〕102号）和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甬政发〔2013〕112号），现就我市2018年度（即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）企业退休（退职）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关于过渡性调节金

（一）为合理衔接新老退休（退职）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，2018年度企业退休（退职）人员基本养老金在按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》（甬政发〔2007〕14号）和《关于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11〕65号）等文件规定计发的基础上，继续另加过渡性调节金。

过渡性调节金＝基准调节金+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×缴费年限×调节系数。

2018年度，基准调节金为480元，调节系数为3。

（二）2018年度低标准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，其基准调节金按上述标准乘以缴费系数后确定。

1. 关于最低基本养老金

（一）2018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中，凡符合《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，可发给最低基本养老金。

（二）2018年度最低基本养老金计发口径为：按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统筹地2017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60%的，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统筹地2017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的60%予以补足。如统筹地2018年度最低基本养老金低于2017年度最低基本养老金水平的，按2017年度统筹地最低基本养老金水平予以补足。2017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按统筹地2017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支出总额（不含社区综合补贴）除以2017年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离退休（退职）人数确定。市级统筹区2017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为2607.54元。

（三）按月缴费的2018年度低标准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，其月养老保险待遇如低于统筹地2017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35%的，仍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统筹地2017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的35%予以补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，深入细致地做好企业退休（退职）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工作，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2018年度企业退休（退职）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工作的平稳有序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8年9月21日